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及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信息”）、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理光电”）、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平安”），2020年4月至公告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270,6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理工光科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阶段性免征退费	88,744	2020.4	武医保（2020）24号、2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理工光科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返还	66,094	2020.5	鄂政办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3	理工光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7,000	2020.7	武新管知办[2019]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4	理工光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55,000	2020.7	武新管知办[2019]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5	理工光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500,000	2020.8	武发改高技[2020]242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6	光科信息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阶段性免征退费	9,259.18	2020.4	武医保(2020)24 号、2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7	光科信息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返还	4,419	2020.5	鄂政办发(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8	光科信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34,261.43	2020.5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9	光科信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19,388.31	2020.7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0	烽理光电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返还	4,409	2020.5	鄂政办发(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1	烽理光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1,000.00	2020.7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2	烽理光电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技术交易补贴	120,000	2020.8	《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通知》（武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3	烽火平安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失业保险基金	2019 年稳岗返还	11,078	2020.5	鄂政办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 3,270,653 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3,270,653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